

东北林业大学文件

东林校外〔2021〕12号

东北林业大学关于印发《东北林业大学留学生 工作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东北林业大学留学生工作管理规定（试行）》已经2021年12月8日学校第十八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北林业大学留学生工作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留学生教育事业的发展，规范留学生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按照《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东北林业大学章程》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是东北林业大学留学生管理的基本规定，适用校内各有关单位；本规定中所称留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校注册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籍学生。

第三条 学校留学生工作应服务于国家战略和学校发展战略，按照“扩大规模、优化结构、规范管理、保证质量”的指导原则，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业务归口、提质增效为导向，积极稳妥推进趋同化管理，培养既有专业素养，又有中国情怀的知华、友华高水平国际人才。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留学生工作是我校发展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相关部门和教学单位均有责任将留学生工作纳入本单位整体规划和日常工作统筹安排。

第五条 学校留学生工作遵循“学校统筹、归口管理、部门联动、分类支持”的运行机制。学校来华留学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审定留学生工作的发展规划，协调解决留学生教育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监督检查留学生教育管理相关工作，推进留学生工作科学、有序、优质、高效、健康发展。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研究学校留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际交流学院（以下简称国际学院）。

第六条 国际学院是学校留学生涉外工作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留学生教育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学校各类留学生的咨询服务、招生录取、学籍管理、日常管理、奖学金评定、奖励处分、汉语言等课程培训及中国文化推广等工作；负责学校来华留学生教育质量认证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项目制单独开班的中英文授课专业、课程建设的组织及协调；会同相关单位规范留学生教育管理规章制度；会同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制定留学生教育教学改革和建设计划、目标、措施，协助其做好留学生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课程建设和导师管理等；代表学校与教育、外事、公安等涉及留学生工作的上级部门进行沟通联络，接受其业务指导。

第七条 教务处是留学本科生的教学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组

织制定、修订留学本科生培养方案；留学本科生课程建设规划和管理；留学本科生教学活动的组织安排、教学任务的下达、教学运行管理；留学本科生的学位授予；项目制单独开班中英文授课本科专业建设的审核评估；填报留学本科生学位系统及制作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含英文版本）等工作；协助学校做好来华留学生教育质量认证及绩效评估等工作。

第八条 研究生院是留学研究生培养的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制定、修订留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留学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培训及考核管理；留学研究生教学活动的组织安排，教学任务下达，开展留学研究生教学、培养环节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监控；项目制单独开班全英文课程体系建设的审核评估；指导各教学单位开展留学研究生毕（结）业和学位授予资格的审定工作；填报留学研究生学位系统，制作、发放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含英文版本）；协助做好来华留学生教育质量认证及绩效评估等工作。

第九条 教学研究与质量监控中心是负责学校教育教学研究与教学质量保障的职能部门。按照趋同化管理的原则，负责对留学生教学质量和教学活动提供相关服务与指导；负责建立和完善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对留学生的相关教育教学环节进行监控、评估和反馈；负责学校留学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管理和相关教学成果奖的评定与推广等工作；协同国际学院等部门做好来华留学生教育质量认证及绩效评估等工作。

第十条 各教学单位是留学生培养的责任主体，须明确本单

位具体负责留学生工作的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

各教学单位主要负责留学生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的制定、修订；负责留学生课程教学、科研实验、实习实践等教学培养环节的组织和管理工作；负责各层次学历留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论文答辩等工作；负责留学生毕（结）业及学位授予资格评审工作；配合国际学院做好学历留学生的年度评审工作；积极参与学校留学生的招生宣传、项目申报等工作，负责本单位留学生招生计划的制定、留学生面试考核、录取资格复核等工作；组织留学生选导师工作，并报国际学院、研究生院和教务处审核；落实学校留学生项目制招生中英文课程体系建设和教学运行。

第十一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根据国家 and 学校相关规定对留学生进行趋同管理，并按不低于中国学生辅导员的配备比例配备留学生辅导员。留学生辅导员的管理、考核和培养等工作由国际学院负责。留学生辅导员与中国学生辅导员享有同等待遇。

第十二条 国际合作处负责制定学校教育国际化发展的目标任务，对各单位开展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国际合作处是留学生招生、短期项目及校际交流项目打造的支持单位，负责拓展与国（境）外高校、科研院所等有关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协同国际学院开展学校推介、留学生招生宣传、短期项目推广等工作。

第十三条 人事处根据学校教育国际化发展目标和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量留学生师资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对于留学生

管理工作量特别繁重的单位，在管理人员岗位设置上给予考虑。根据留学生教学和管理工作实际，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将国际教育相关工作纳入学校统筹考虑，一体化推进。

第十四条 保卫处、团委、计划财务处、校友工作办公室、就业指导与合作发展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管理与条件保障处、校园建设处、图书馆、网络信息中心、体育馆管理中心、后勤保障部、医院等学校职能部门和附属单位，按照趋同化管理和服务的原则，根据校内职责分工，处理好各自职责范围内涉及留学生的事务，为学校教育国际化发展提供支持。

第三章 招生管理

第十五条 国际学院归口负责学校各类留学生的招生工作，包括开展招生宣传，制定及发布招生办法、入学标准，处理入学申请，审核入学资格，组织入学考核，办理录取手续等。

第十六条 学校为留学生提供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接受学历教育的类别为：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类别为：汉语进修生、普通进修生、高级进修生、校际交换生和其他进修生。

第十七条 学校每年招收学历教育留学生的招生计划由国际学院会同各教学单位及教务处、研究生院根据各学科专业的招生要求、培养条件和接收能力制定并组织实施；招收非学历留学生的计划由国际学院与相关教学单位协商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具备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招生资格的学科、

专业，均可招收和培养留学生。学校鼓励教学单位发挥学科、专业优势特色，积极参与申报中国政府设立的各项长短期奖学金项目；鼓励各教学单位通过自有渠道开展对外宣传，吸引优秀留学生来校学习交流、进修培训。教学单位自主招收的各类留学生，均须报国际学院办理涉外审批手续。教学单位与国外院校达成招收留学生的协议须报国际合作处审批、国际学院备案。

第十九条 学校严格遵照上级部门及学校相关规定开展留学生录取工作。国际学院负责留学生入学基本资格审核和语言能力测试，教学单位负责留学生专业背景及学术能力等方面考核。

第二十条 教学单位应根据学科、专业国际化发展建设需要，及各类评估、认证指标要求，科学制定本单位留学生招生计划，保证在校留学生规模。在留学生招生录取工作中，应优先接收各类奖学金学生、校际协议交换生及其他政府部门推荐的学生。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际学院、教务处、研究生院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协同修订完善留学生教学管理相关规定，并根据各自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确保留学生教学运行顺畅。学校倡导教学资源共享及中外学生同堂授课，结合留学生教育需求和特点，逐步推进教学管理与服务的趋同化。

第二十二条 中文授课项目留学生的专业培养可参照学校对中国学生制定的培养方案执行，公共基础和通识教育课程可根据国家要求和学校实际，结合留学生特点适当调整；英文授课项

目留学生的课程体系可参照中文课程体系构建，也可由留学生所在学科、专业，根据项目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和学校实际进行制定，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批，报国际学院备案。

非学历留学生可参照学历留学生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如出现已有管理规定未涉及的情形，由国际学院协商接收留学生的教学单位或相关部门制定补充细则。非学历留学生的学习计划由接收单位根据教学实际，结合学生的学习需求制定。

第二十三条 教学单位负责安排本单位在籍留学生的各项教学工作，负责留学生课程信息管理，成绩管理；指导留学生选课、选择指导教师；负责留学生考试（补考）、重修；对留学生毕业及学位授予资格进行审查；管理本单位毕业留学生信息等。

第二十四条 教学单位应按要求配备与其承担留学生培养规模、层次、类别和要求相适应的师资完成教学培养任务，加强过程管理，优化教学资源配置，保证培养质量。

第二十五条 教学单位在学历留学生培养过程中，如遇到教学及教学管理等方面问题，应及时联系教务处、研究生院等管理部门协调解决，国际学院提供有关留学生国家政策方面的咨询服务，并协助与学生沟通；如在非学历留学生培养过程中遇到问题，应及时与国际学院联系，由国际学院协助沟通解决。

第二十六条 加强对留学生培养工作的质量监控与保障，教务处、研究生院及各教学单位应定期汇总留学生学习情况，对于问题学生要及时预警并给予必要的学业帮扶；如需对其做出学籍

处理，须由国际学院按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由国际学院向教学单位和相关部门通报。

第二十七条 教学单位组织留学生进行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时，应当按教学计划进行。在选择实习或实践地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涉外规定。如条件具备并确有必要，可允许学生回国实习，但须提前报国际学院审批，并制定相应的配套教学管理措施。

第二十八条 学校将加大师资队伍国际化建设力度，构建并持续优化学校英文授课教师队伍，保障留学生授课教师和指导教师队伍数量和质量。

第二十九条 留学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及高质量发展应纳入学校相关评审建设体系，包括优化教学资源配置，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国际人才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教学成果、教学名师评选等内容。

第三十条 图书馆、博物馆、网络信息中心、体育馆管理中心等单位，应当根据教学培养工作需要，为留学生提供与中国学生同等的学习条件与服务。

第五章 学生管理与服务

第三十一条 教学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协同国际学院对留学生开展中国法律法规、国情校情、校规校纪、校园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使留学生遵纪守法，尊重我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帮助留学生尽快适应在华学习生活。

第三十二条 学校一般不组织留学生参加军训、政治性活动。各单位应积极为留学生组织开展介绍中国社会、经济、历史和文化的国情教育活动以及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并鼓励中外学生共同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学术和文体活动。

第三十三条 学校鼓励支持留学生参加或举办各类学生活动。学校各级各类学生组织、社团应加强与留学生的联系，并吸收他们参与学术、文化、艺术、体育、创新类学生活动。团委和国际学院负责留学生联谊团体的审批、监督、指导及管理。

第三十四条 留学生若自发组织文化交流活动，须按相关规定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并在校内指定地点和范围内举行。相关部门与国际学院应做好指导监督工作，避免出现任何反对、攻击其他国家和民族以及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三十五条 学校尊重留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内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

第三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留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体系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体系，建立留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学校办公室、网络中心、教务处、研究生院、财务处、后勤保障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应充分整合利用学校各教学、管理、服务平台，推进留学生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

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在学业、科研、文体竞赛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的留学生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规

违纪的留学生进行处理。留学生的奖惩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涉外管理方面由国际学院按相关规定做出处理，并酌情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对于留学生违纪违法情况，在校园内发生的涉及留学生的一般性治安事件，由学校保卫处会同有关单位协助公安机关进行处理；在校外发生的一般性治安事件由国际学院和学校有关单位协助公安机关处理。发生重大事件时，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国际学院和有关单位协同政府外事、公安等部门妥善处理，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情况。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留学生生活服务保障体系，为留学生的校园学习、饮食、住宿和生活提供支持。

第四十条 后勤保障部要根据学校留学生发展规模，为留学生提供必要的住宿条件。学生公寓的各项功能和软硬件设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留学生住宿要求。后勤保障部负责留学生公寓的保洁、维护维修，配备符合国际教育要求的楼管人员对公寓进行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国际学院负责留学生的宿舍安排，并按照公安机关要求做好留学生体检、在华居留审批、证照管理等相关工作。留学生可以在校外住宿，但应按规定办理校外住宿审批手续，并须在居住地所在公安部门登记备案，实行社会化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实施留学生全员保险制度。由国际学院按规定落实投保，并协助留学生做好医疗保险赔付等

相关事宜。

第六章 经费及绩效管理

第四十三条 对获批的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和学校自设的奖学金项目进行严格管理，规范使用各类奖学金经费，充分发挥奖学金对留学生教育的支持和促进作用。

第四十四条 国际学院负责制定各类奖学金生的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奖学金生的评选、考核及奖学金发放工作。

第四十五条 学校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来华留学各项经费。留学生学历教育所产生的绩效，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按照一定系数纳入各教学单位绩效总额进行核算，由各教学单位统筹发放。

留学生非学历教育所产生的绩效，由国际学院协同教务处、研究生院核定。遵循绩效“归口管理”的原则，人事部门将绩效考核拨至各教学单位绩效总额，由各教学单位统筹发放。

第四十六条 留学生的业务指导费由学校根据各教学单位在籍留学生数量、层次、类别，按照一定标准划拨到各教学单位和指导教师账户。

第四十七条 学校设立留学生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经费、留学生课程和教材建设专项经费、教学质量奖励经费等，支持和鼓励各教学单位进一步提高留学生培养质量。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

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学校其他涉及留学生的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和国际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1年12月14日印发
